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7-117号

当事人： 晋江市青阳腾阳调味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315XYFX0 住所（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庄杰阳

我局在办理晋江市青阳新鹏超调味食品商行涉嫌销售经抽检不合格的调味品一案，当事人为涉案产品的直接供货商。2025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被抽检的咖喱粉调味料的《检验报告》[No：2025）MJHY-D11349]。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有涉案的咖喱粉调味料（规格：500克，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4年11月02日）。当事人现场能提供涉案产品供货商资质和兴化市彬旺调味品厂香辛料出厂检验报告，但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当事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4月18日立案。

经查实，当事人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当事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中销售方式仅为零售，但当事人经营中既从事零售，也有从事批发活动。当事人从业人员2人，经营面积经执法人员测量为63.092m2，每月经营额不足10万元。

晋江市青阳腾阳调味品店表示于2024年向晋江市内坑镇芳香行调味品店购进咖喱粉调味料2件（20包/件）。当事人于2025年2月15日销售240元(1件)咖喱粉调味料给晋江市青阳新鹏超调味食品商行，另晋江市青阳新鹏超调味食品商行于2025年2月15日销售1件咖喱粉调味料给泉州市松花春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2月27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泉州市松花春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咖喱粉调味料（生产日期：2024年11月02日，规格：500克，保质期：18个月，生产者名称：兴化市彬旺调味食品厂，产品标准代号：Q/XHSBW 0002S，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32128101156）进行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另1件当事人以每包13元的价格零售，晋江市青阳新鹏超调味食品商行于2025年3月26日退还5包上述涉案咖喱粉调味料给当事人（退款60元），当事人表示已自行销毁，当事人在知晓上述涉案咖喱粉调味料抽检不合格后，立即展开召回，截至目前暂未有顾客退换货，故案发后召回数量为0。综上，本案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货值金额500元，违法所得440元。

2025年4月3日，本局对晋江市内坑镇芳香行调味品店进行询问调查，晋江市内坑镇芳香行调味品店表示未销售上述涉案咖喱粉调味料给晋江市青阳腾阳调味品店，对于为何提供相关资质信息及兴化市彬旺调味品厂香辛料出厂检验报告，晋江市内坑镇芳香行调味品店表示曾有生意往来，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时，其未仔细核对相关信息直接提供。

另查明，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产品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当事人从事批发业务，未将涉案产品按照要求上传追溯信息。

泉州市松花春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晋江市青阳新鹏超调味食品商行，能如实说明涉案产品的进货来源，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已另立案处理，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对晋江市内坑镇芳香行调味品店另案处理。

另，我局于2025年6月25日向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晋市监协调字〔2025〕49号），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复函，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认为被抽检产品“咖喱粉调味料”（生产日期：2024年11月2日，规格：50克/袋）非兴化市彬旺调味食品厂生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2025）MJHY-D11349]、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销售票据、退货凭证、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身份证复印件、召回计划报告表、召回公告、召回情况报告表。

2025年8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07-11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

一、当事人销售的咖喱粉调味料（生产日期：2024年11月2日）柠檬黄、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当事人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当事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备案信息更新，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提供的上游供应商不承认系其供应的涉案产品，且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故无法认定当事人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情形。当事人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从业人员较少，经营面积较小，经营额较少，且涉案违法货值金额较小；经执法人员查询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当事人此前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因当事人未能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不符合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适用条件。

对当事人采购涉案产品时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因当事人未能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不符合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适用条件。

一、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440元；

2、处以罚款20000元。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警告。

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警告。

四、对当事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5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